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137,640	141,798	-2.9%
經營溢利	54,841	51,532	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8,465	24,079	18.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62元	人民幣0.053元	17.0%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0%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179,999	1,234,156	-4.4%
股東權益	554,449	542,487	2.2%
每股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1.21元	人民幣1.18元	2.5%
債務淨額 ²	486,414	518,572	-6.2%
資本總額 ³	1,040,863	1,061,059	-1.9%
負債資本比率 ⁴	46.73%	48.87%	-2.1%

附註：

1.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股東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u>137,640</u>	<u>141,798</u>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28,954)	(36,513)
折舊及攤銷		(29,030)	(28,394)
維修及保養		(638)	(959)
員工成本		(11,858)	(11,909)
行政開支		(10,416)	(10,890)
銷售相關稅項		(1,620)	(1,062)
其他經營開支		<u>(283)</u>	<u>(539)</u>
經營溢利		54,841	51,532
財務收入		213	137
財務開支		<u>(12,763)</u>	<u>(14,972)</u>
財務成本淨額	5(a)	(12,550)	(14,835)
其他收入		<u>490</u>	<u>439</u>
除稅前溢利	5	42,781	37,136
所得稅	6	<u>(14,316)</u>	<u>(13,057)</u>
期內溢利		<u><u>28,465</u></u>	<u><u>24,079</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465	24,079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溢利		<u><u>28,465</u></u>	<u><u>24,079</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7(a)	<u><u>0.062</u></u>	<u><u>0.053</u></u>
攤薄（人民幣元）	7(b)	<u><u>0.062</u></u>	<u><u>0.053</u></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8,465	24,0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 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滙兌差額	(2,406)	(2,9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059	21,11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059	21,110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059	21,110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78,792	1,061,206
預付租金	3(c)	—	44,815
無形資產		1,595	1,898
遞延稅項資產		3,270	3,753
		<u>1,083,657</u>	<u>1,111,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81	14,8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30,383	32,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78	74,860
		<u>96,342</u>	<u>122,484</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及其他款項	10	238,432	257,70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39,018	52,767
租賃負債	3(d)	500	—
即期稅項		5,421	3,186
		<u>283,371</u>	<u>313,658</u>
流動負債淨額		<u>(187,029)</u>	<u>(191,1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6,628</u>	<u>920,498</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29,660	126,227
計息借貸	10	169,500	209,500
租賃負債	3(d)	511	—
遞延收益		11,902	12,099
遞延稅項負債		30,072	29,651
		<u>341,645</u>	<u>377,477</u>
資產淨值		<u>554,983</u>	<u>543,0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514,300	502,33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554,449</u>	<u>542,487</u>
非控股權益		<u>534</u>	<u>534</u>
總權益		<u>554,983</u>	<u>543,021</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報告實體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187,029,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溢利及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以及預期本集團可持續取得銀行貸款及自間接母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普星聚能」）的財務支援，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

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編製或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均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而首次應用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餘額並無累積影響。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以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誠如附註8披露）。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筆記型電腦或辦公室家具。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i)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作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75%。

為緩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有償合約撥備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09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的承擔：	
—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259)</u>
	45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5)</u>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u>42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425</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預付租金項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206	44,815	425	1,106,446
預付租金	44,815	(44,81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11,672	—	425	1,112,097
租賃負債（流動）	—	—	148	148
流動負債	313,658	—	148	313,806
非流動負債	(191,174)	—	(148)	(191,3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0,498	—	277	920,77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77	2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477	—	277	377,754
資產淨值	543,021	—	—	543,021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44,147	44,815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126	425
	45,273	45,240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0	512	148	15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43	475	142	1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8	75	135	150
	<u>511</u>	<u>550</u>	<u>277</u>	<u>300</u>
	<u>1,011</u>	1,062	<u>425</u>	45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1)		(25)
租賃負債現值		<u>1,011</u>		<u>425</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年內已應用的業績比較，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為其資本成份及利息成份。這些成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處理方式類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經營現金流出，情況一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化。

通過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比較，下表可反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該期間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之 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補加：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假設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假設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比較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54,841	768	(774)	54,835	51,532
財務開支	(12,763)	11	-	(12,752)	(14,972)
財務成本淨額	(12,550)	11	-	(12,539)	(14,835)
除稅前溢利	42,781	779	(774)	42,786	37,136
期內溢利	28,465	779	(774)	28,470	24,079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假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假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假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比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第17號之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第17號之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第17號之二零一八年 假設金額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金額
(A)	(B)	(C=A+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2,306	(106)	82,200	74,495
已付利息	(6,921)	11	(6,910)	(8,5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208	(95)	64,113	59,00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95)	9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319)	95	(86,224)	(58,493)

附註1：「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為與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算（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適用）。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被忽略。

附註2：在此表中，這些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假設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電廠下調為電網公司供電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動，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銷售熱力收入為向第三方客戶的熱力銷售。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按產品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根據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按月確認。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力：			
電量電費收入	16,037		24,759
容量電費收入	<u>108,302</u>		<u>106,273</u>
	124,339		131,032
熱力：			
銷售熱力收入	<u>13,301</u>		<u>10,766</u>
	<u>137,640</u>		<u>141,79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6)	(137)
外匯收益淨額	(7)	—
財務收入	(213)	(137)
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利息	12,738	14,960
租賃負債利息	11	—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12,749	14,960
銀行費用	14	12
財務開支	12,763	14,972
財務成本淨額	12,550	14,835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金	—	668
— 無形資產	303	303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9	27,423
— 使用權資產	768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960	9,93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8)	(417)
	<u>9,912</u>	<u>9,51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404	3,543
	<u>4,404</u>	<u>3,543</u>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4,316</u>	<u>13,057</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來自中國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0,07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51,000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8,4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7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58,6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按相關資產組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詳情載於附註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用途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01,000元。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3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68,000元）購置廠房及機器項目。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8,565	29,888
預付款項	509	1,567
其他應收款項	1,309	1,340
	<u>30,383</u>	<u>32,795</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8,513	29,88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2	—
	<u>28,565</u>	<u>29,88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於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已悉數結清。

10.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23,000	35,000
由關聯方擔保的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i)	80,000	77,500
非即期無抵押關聯方貸款的即期部分	<u>135,432</u>	<u>145,205</u>
	<u>238,432</u>	<u>257,705</u>
非即期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i)	79,500	119,500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u>90,000</u>	<u>90,000</u>
	<u>169,500</u>	<u>209,500</u>
	<u>407,932</u>	<u>467,205</u>

- (i) 該等銀行貸款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萬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92%至4.9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至4.90%）計息。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14	3,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36,604</u>	<u>48,854</u>
	<u>39,018</u>	<u>52,767</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60	3,48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	3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u>951</u>	<u>397</u>
	<u>2,414</u>	<u>3,913</u>

12. 股息

(a)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期間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已付的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准及 已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03港元）	<u>14,097</u>	<u>11,49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458兆瓦。為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策略方向及業務重點以及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關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獲股東投票支持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正式生效。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浙江省經濟發展增速平穩，社會整體用電需求增長平穩，對調峰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減少，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發電量較去年同期55,097兆瓦時減少46.88%，至29,268兆瓦時。同時，應回顧期內發電量和售熱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天然氣用量較去年同期的17,910,000立方米減少6,602,000立方米或36.86%，至11,308,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發佈《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和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5號），《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10號）及《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2019]200號），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及含稅天然氣門站價格進行調整。經兩次調整後，本集團下屬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各自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9元，降幅約16.58%；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99元，降幅約17.95%；集團下屬各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亦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27元下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7元，降幅約17.43%；各電廠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

另外，根據國家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回顧期內下達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號），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調整增值稅稅率。本集團主營業務適用的電力銷售銷項增值稅稅率由16%調整為13%，天然氣進項增值稅稅率則由10%調整為9%。綜合上述天然氣價格、電量電價及增值稅稅率等調整，本集團認為有關調整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具正面影響。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具體如下：

發電廠	發電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藍天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德能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京興電廠	天然氣	75	100	75
	光伏	0.22	100	0.22
安吉電廠	天然氣	158	100	158
	光伏	0.36	100	0.36
總計		<u>457.58</u>	<u>100</u>	<u>457.58</u>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乃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政策」）。受有關政策影響，本集團的電費收益主要分成兩部份：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

於回顧期內，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和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5號）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10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下屬德能電廠、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9元，降幅約16.58%；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99元，降幅約17.95%。本集團下屬各電廠的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安排二零一九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畫。浙江省經濟發展增速平穩，社會整體用電需求增長平穩，對調峰用電需求較上年同期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天然氣發電量為29,268兆瓦時，較去年同期的55,097兆瓦時下降46.88%。

光伏發電

本集團的光伏機組裝機容量為578千瓦，所發電量主要作補充電廠廠用電率之用，餘下部份出售予電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光伏發電量為303兆瓦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兆瓦時），當中43兆瓦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兆瓦時）出售予電網。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上述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1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00元），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000元）。

售熱量

本集團現由下屬安吉電廠向供熱管道附近廠家提供蒸汽，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160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蒸汽44,163噸，較去年同期47,279噸減少6.59%。於回顧期內，出售蒸汽的含增值稅平均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330元，與去年同期的每噸約人民幣241元增長36.93%。於回顧期內，供熱業務為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13,3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66,000元），並貢獻毛利人民幣8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0元）。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皆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而下屬安吉電廠則使用天然氣作為發電及供熱燃料。天然氣是本集團唯一的燃料來源，並由本集團（亦為浙江省地區）唯一之供應商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負責提供。

天然氣價格乃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發佈《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和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5號）及《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2019]200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下屬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亦因此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27元下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7元，降幅約17.43%。

隨著上半年發電量和售熱量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天然氣總用量為11,308,000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4,420,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17,910,000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4,791,000立方米）下降36.86%。本集團的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98.37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86.31元上升23.04%；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259.06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205.54元上升26.04%。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和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天然氣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為人民幣28,954,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6,513,000元減少20.70%。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比率則較去年同期102.78%下降4.09個百分點至98.6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有利的清潔能源政策下，因應浙江省電網調峰需要優化發電模式，使天然氣成本下降，以及於回顧期內出售蒸汽的含增值稅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所致。

財務回顧

受浙江省調峰發電需求下降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37,640,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41,798,000元減少2.93%；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465,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4,079,000元增加18.2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62元，較去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53元增加16.98%。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儘管於回顧期內銷售熱力收入保持增長，但受到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發電量減少所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人民幣137,640,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41,798,000元減少人民幣4,158,000元或2.93%。

經營開支

本集團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82,799,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90,266,000元減少人民幣7,467,000元或8.27%。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料消耗隨著發電量減少而相應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受惠於優化發電模式和增值稅稅率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4,841,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1,532,000元增加人民幣3,309,000元或6.42%。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2,550,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4,835,000元減少人民幣2,285,000元或15.40%。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償還部份計息借貸，令回顧期內相關財務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3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5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64%。

每股盈利

受惠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優化發電模式、財務開支減少以及增值稅稅率調整等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4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7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22%；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62元，較上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53元增加16.98%。

重大投資活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1,17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86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6,34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484,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3,37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658,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7,02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174,000元），流動比率為0.3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流動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償還部份計息借貸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537,59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432,000元），當中包括19,700,000美元的關聯方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35,43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35,205,000元））和147,398,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29,66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62,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26,22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248,432	270,205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59,500	197,000
股東貸款	129,660	126,227
	537,592	593,432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8,432	257,705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42,500	169,0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56,660	166,727
	537,592	593,432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265,09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432,000元）為定息債務，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餘下之債務乃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年利率3.92%至4.9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至4.90%）計息。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全部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46.7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4名僱員，當中不包括2名臨時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名，當中不包括1名臨時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和福利）為人民幣11,8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09,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正式更名為「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標誌著本集團強大的股東背景以及其未來業務發展的方向。本集團除了會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的清潔能源業務、擴大現有裝機容量規模外，亦將在中國不斷走向高品質及節能環保化發展的過程中，透過結合「能源+科技」的理念，將現有清潔能源業務的產業鏈延伸升級，致力開拓打造電力輔助服務、能源合約管理及儲能等新業務，為本集團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並將全力以赴，創造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除上文所載事項外，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與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該等資料並無重大改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xcleanenergy.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